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7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吳國榮先生	造船業
	麥昭基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
	蕭炳榮先生	海員團體
	陳煥龍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張國偉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楊上進先生	漁業
	莫家熙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講解會議文件第 10／2018 號〕	
秘書：	冼銘俊先生	海事處行政主任（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鄭琪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周俊鳴先生	海事處海道測量師
	〔出席並簡介其他事項－香港水域海圖資訊流動應用程式〕
李榮宗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講解會議文件第 8／2018 及 9／2018 號〕
陳思賢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合約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陳嘉敏女士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講解會議文件第 7／2018 號〕
劉詩彥先生	海事處候任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 因事缺席者

黃立帆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黃良蔚先生	海事保險業
溫子傑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陳念良先生	遊艇營運

## 經辦人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 (a) 請所有與會者把手機調較至靜音模式。
  - (b) 秘書處將不會把旁聽者在會議上的口述意見作書面紀錄。
  - (c) 旁聽者在會議上發言前，須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許。旁聽者無權表決在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
  - (d) 如委員會商討的事項為限閱或機密文件，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主席可請旁聽者避席／離席，而該會議文件及其討論亦只限於處方職員及本委員會成員。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秘書
2.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頁。〔會後補註：第 26 次會議記錄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III. 新議事項

#### 會議文件第 7/2018 號 - 檢討船隻航速限制區數目、執行期和罰則的建議

- 海事處  
高級海  
事主任
3. 陳嘉敏女士（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講解會議文件第 7/2018 號，並在會議上述及該文件第 8 (iv) 段的「每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 日」應改為「每年 7 月 1

／海港  
巡邏組  
(1)

日至9月15日」。該文件就有關修改船隻航速的限制區、限制時段和限制期，以及違例罰則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4. 席上各位委員同意海事處對船隻航速限制區法例的修訂建議(該文件第8段)。楊上進先生另建議延長雞籠灣魚類養殖區的水域之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至每年10月下旬。主席回應，處方就有關船隻航速限制的規定曾多次與各地區的不同持份者磋商，過程中須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最終擬訂了該文件第8段的建議方案。
5. 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7／2018號。〔會後補註：該文件第8段載列的建議於2018年12月19日提交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

#### 會議文件第8／2018號 – 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特別  
職務)

6. 李榮宗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講解會議文件第8／2018號，並在會議上述及該文件第7段首句的「第II類別小型船隻」應改為「第II及第III類別小型船隻」。該文件就有關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及相關的資助計劃徵詢委員會意見。
7. 主席感謝張國偉先生有關以不同基準(包括歲數、體重和身高)釐定「嬰兒」、「兒童」及「成人」的建議，並表示律政司草擬相關修訂法例時，將具體地界定何謂「嬰兒」、「兒童」及「成人」。
8. 鄭琪先生(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補充，有關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與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建議將於2018年12月19日提交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政府擬在2019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並希望盡早通過該法例。實施法例前，處方將預留時間讓業界購置與更換救生衣，處方亦正與業界磋商相關的資助計劃。
9. 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8／2018號。〔會後補註：該會議文件載列的擬議改善措施已於2018年12月19日提交

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

**會議文件第 9/2018 號 –  
修訂法例及工作守則以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特別  
職務)

10. 李榮宗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講解會議文件第 9/2018 號。該文件旨在就經優化後的第 IV 類別船隻 (即遊樂船隻) 規管制度的改革方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1. 就該文件第 4(b) 段，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補充，自 2017 年至今已有 340 人考獲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資格證書，另自 2018 年 7 月起，考試形式改變後，合格率上升，平均每個月逾 40 人考獲其資格證書。處方估計 2019 年下半年將有足夠合資格持證人員，第 I 類別船隻甚高頻無線電話的修訂法例遂可生效。
12. 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9/2018 號。〔會後補註：該會議文件第 4 段載列的擬議改善措施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提交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

**會議文件第 10/2018 號 –  
第 III 類別船隻 (A 類鋼質/玻璃纖維船體  $L \geq 24$  米) 尾  
軸和螺旋槳定期檢驗的替代安排方案**

海事處  
總經理  
/本地  
船舶安  
全

13.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講解會議文件第 10/2018 號。該文件旨在就第 III 類別船隻 (A 類鋼質/玻璃纖維船體  $L \geq 24$  米) 尾軸和螺旋槳定期檢驗的替代安排方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4. 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0/2018 號。〔會後補註：海事處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刊登憲報 (第 95 號公告) 修改相關工作守則以落實建議。〕

#### IV. 其他事項

##### 香港水域海圖資訊流動應用程式簡介

海事處  
海道測  
量師

15. 周俊鳴先生（海事處海道測量師）簡介香港水域海圖資訊流動應用程式“eSeaGo”（附件一）。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電子海圖數據在本地船隻的應用，香港海道測量部於2018年開始發展一款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使用者在流動裝置顯示電子海圖數據。該應用程式免費，下載平台為IOS (Apple Store) 及 Android (Google Play)。周俊鳴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該應用程式旨在方便大眾閱覽電子海圖數據，惟不能取代正式的電子海圖。使用者安裝該應用程式時，顯示屏將出現相關免責條款 (disclaimer clause)。
16. 主席回應張國偉先生有關該應用程式與其他資訊（如香港水域能見度資料和海事處佈告）聯結的建議，處方宜先推行該應用程式，就業界使用該應用程式後的意見再作跟進。
17. [會後補註：該應用程式的推出日期為2019年1月2日。詳情已透過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2號、海事處網頁及海道測量部網頁公布。]

##### 有關在本地牌照食油運輸船推行《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B章）的狀況

海事處  
總經理  
／本地  
船舶安  
全

18. 鄧慶江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講解有關在本地牌照食油運輸船推行《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B章）的狀況。《防污公約》附件II的有關修訂於2007年國際生效，而本地修訂附屬法例後則於2018年7月17日起生效。有見及此，海事處早前於2018年5月和9月分別舉行兩次簡介會，向本地牌照食油運輸船簡介《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B章）的相關修訂，當時受影響的十多艘現有食油運輸船在經過風險評估後，在有限制條件下可繼續營運。至於建造有關載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包括運載菜油）的新船，則須由《國際散化規則》所述的第二類船隻裝載，船體為雙殼設計，且符合完整與破損穩性計算、操作與排放的要求。

## 超級颱風襲港後的建議

19. 主席表示，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致函海事處建議有關超級颱風襲港後的短期和長期工作。張國偉先生指出，在超級颱風「山竹」襲港時於香港水域避風塘內，不少工程船隻未有妥善安放錨具，以致其他船隻不能停泊。另外，不少客船的推進器捲入海上垃圾，需要蛙人進行清理，故此阻礙復航時間。

海事處  
海港巡  
邏組及  
策劃及  
發展協  
調組

20. 主席回應，海事處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貨船業總商會（附件二）。海事處作為避風塘的管理者，處方人員在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在避風塘內當值巡邏，以維持塘內船隻停泊有序及通航區暢通。處方於 2019 年 1 月舉辦的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將加入「熱帶氣旋襲港時，提升本地船隻安全的措施」一環，加強教育船隻操作人員在颱風臨近前和襲港期間，船隻應採取的安全措施。海事處亦會向相關技術部門反映防波堤及石躉等範疇事宜。

## 暫時擱置有關收費修訂建議

海事處  
財務組

21. 繼會議文件第 6/2018 號及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17 段有關收費修訂建議的討論，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早前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已電郵致各位委員，政府決定暫時擱置有關文件內所列的有關收費修訂建議。政府已小心考慮了業界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政府為提高港口競爭力，協助海運業界減輕因經濟前景不明朗而面對的挑戰。處方將在往後繼續根據既定的機制對收費進行檢討。各位委員備悉。

## V. 散會

2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乃本屆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積極參與。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

本會議記錄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委員會組

檔號：L/M (75) to HQ/COM 425/1 (24)

海事處  
海道測量部  
香港海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介紹

海道測量部  
海事處  
2018年11月

# 海事處 海道測量部

## 香港海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介紹

### 內容

- 背景
- 應用程式功能簡介
- 推出日期

# 背景

香港海道測量部主要職能是收集、校對、維護海道測量數據，用以出版及更新香港海圖及航海出版物。

香港海道測量部出版的海圖及航海出版物，其中包括依據國際海道測量組織標準而製作的香港電子海圖，均可在海事處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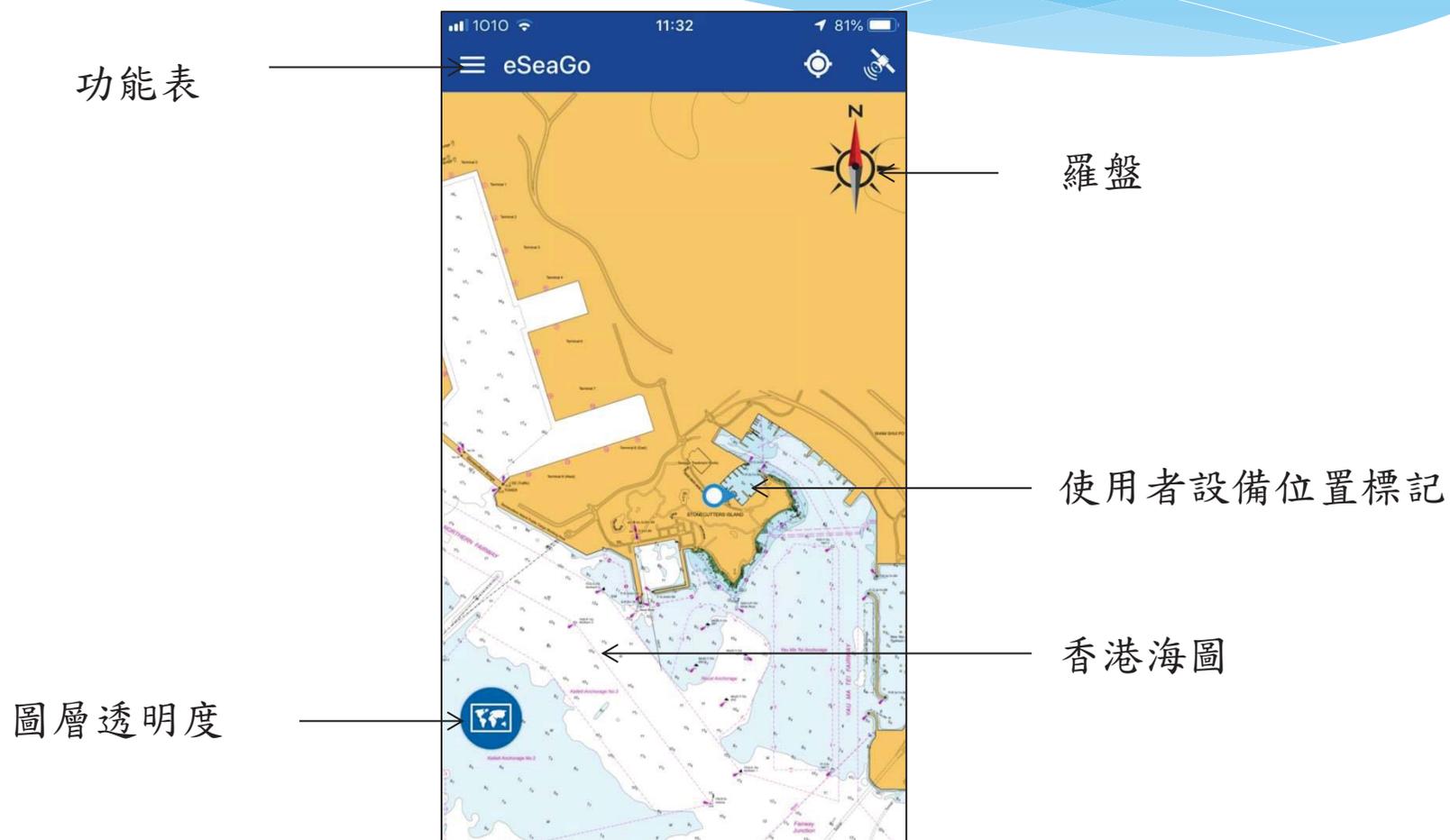
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電子海圖數據在本地船隻的應用，香港海道測量部於2018年初開始發展一款流動裝置應用程式，用以方便使用者在流動裝置顯示電子海圖數據。

# 應用程式功能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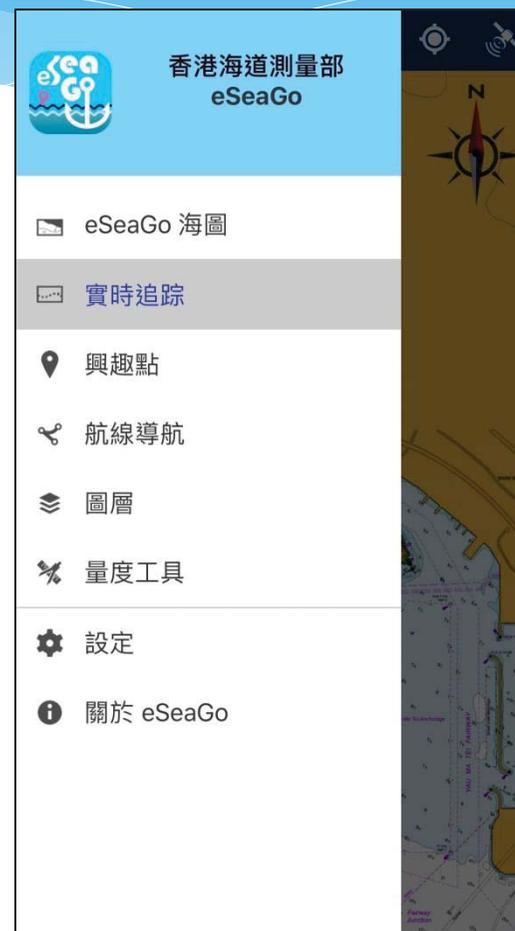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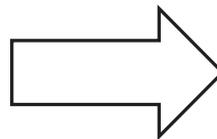


“eSeaGo”

# “eSeaGo” 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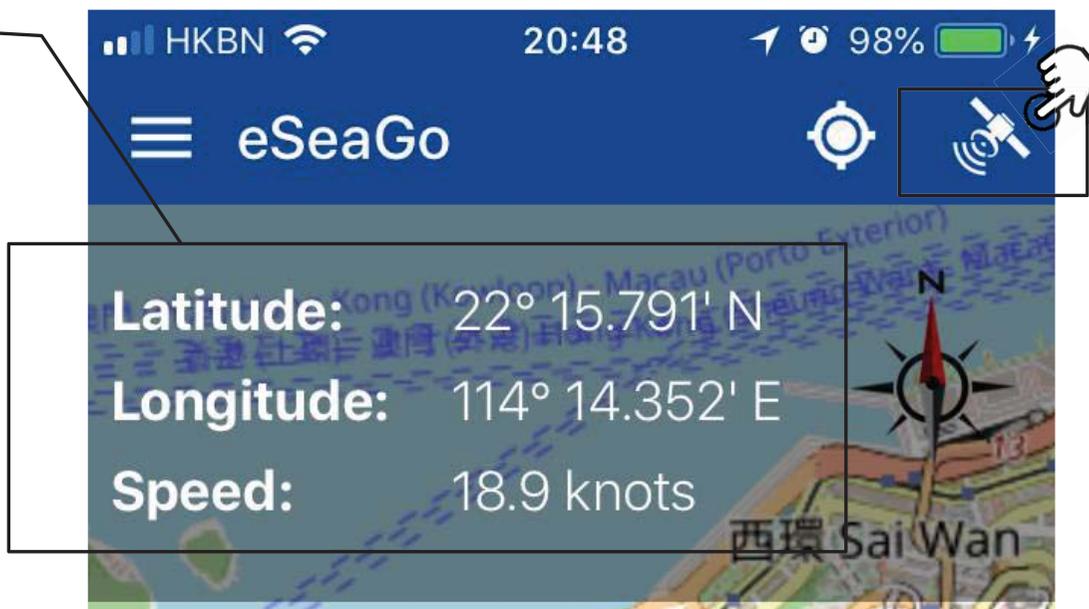


# “eSeaGo” 介面 – 功能表



# 實時顯示使用者設備位置

實時顯示使用者設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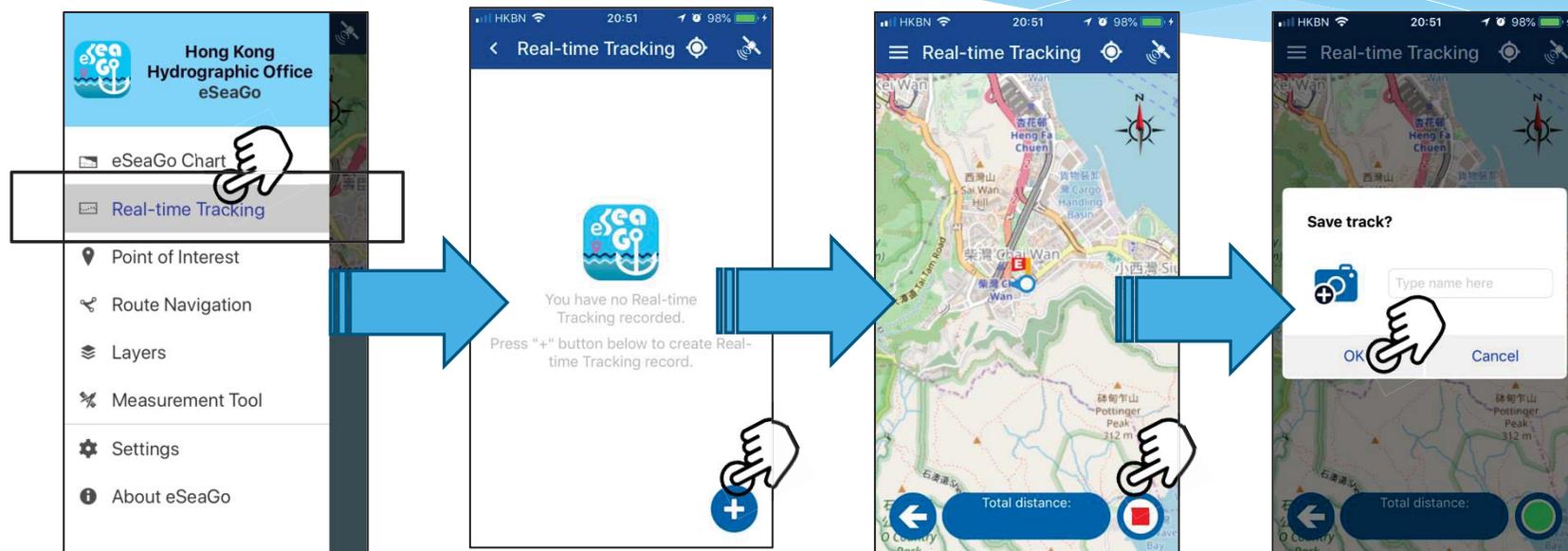


# 底層圖 - Open Street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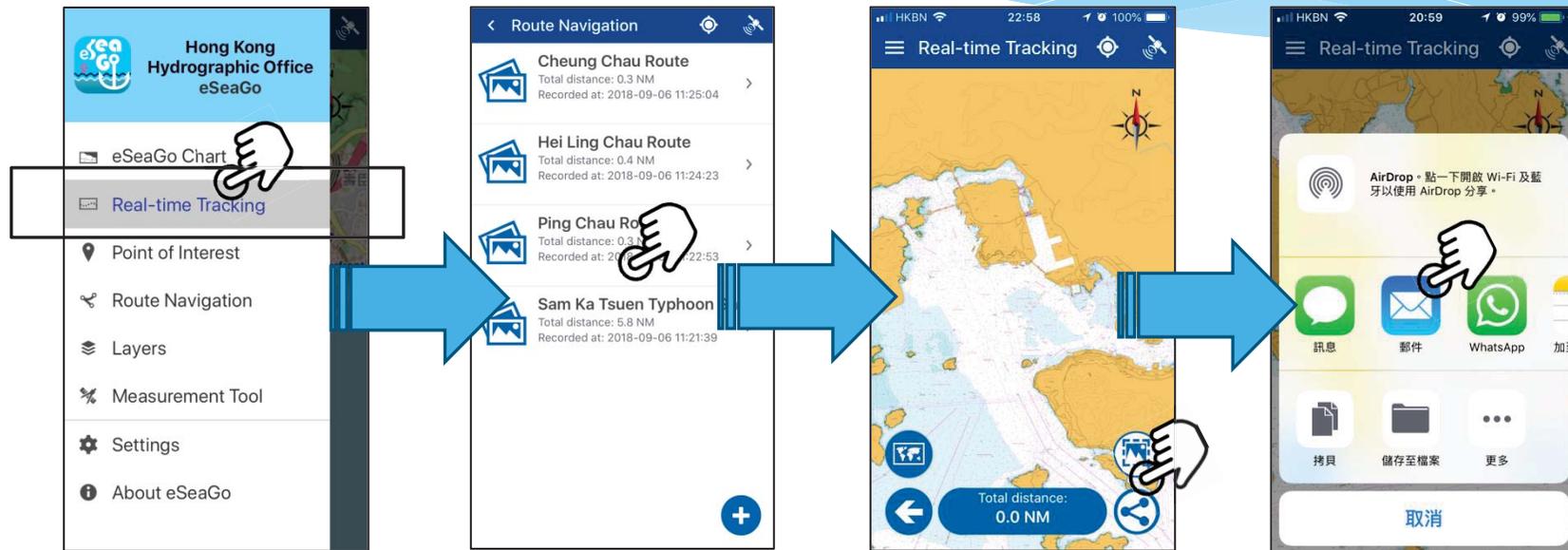


底層圖 - Open Street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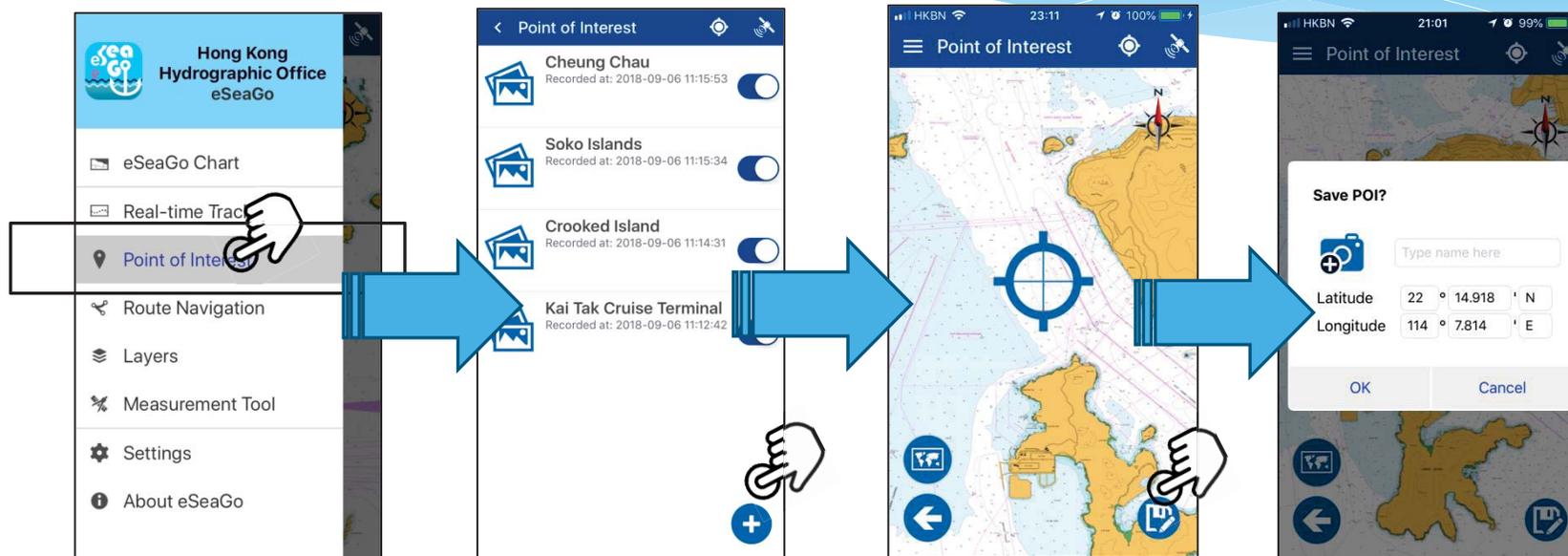
# 實時航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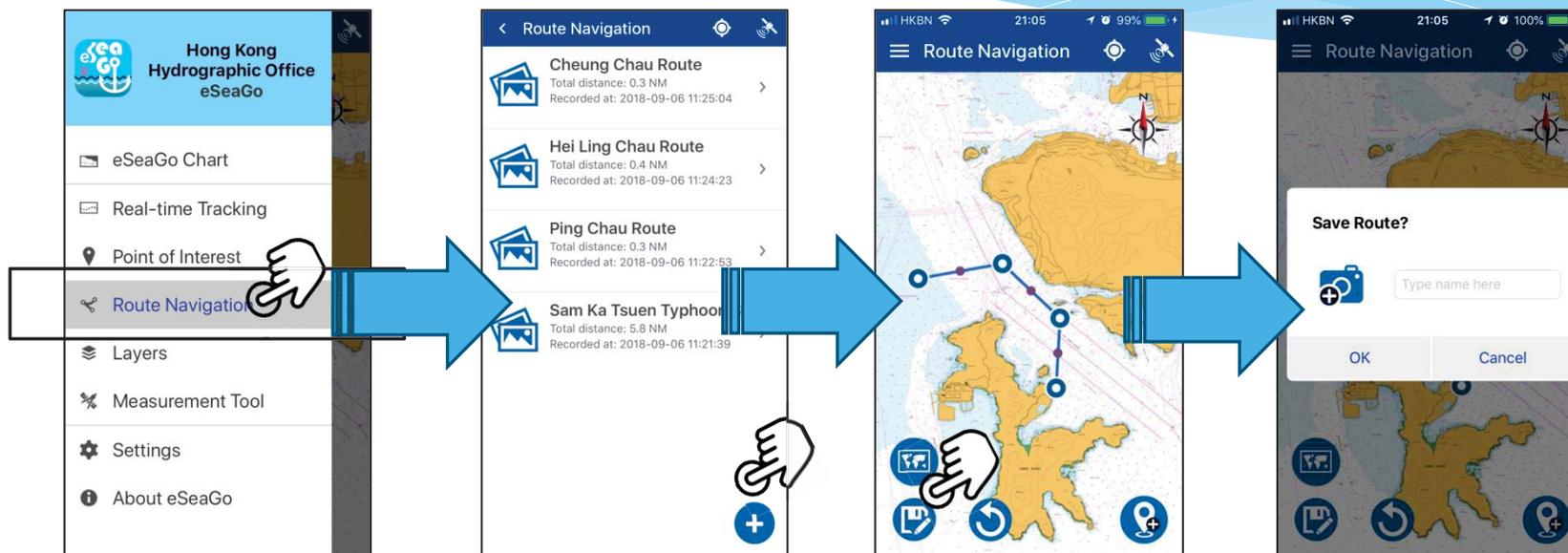
# 實時航程紀錄 - 航程顯示及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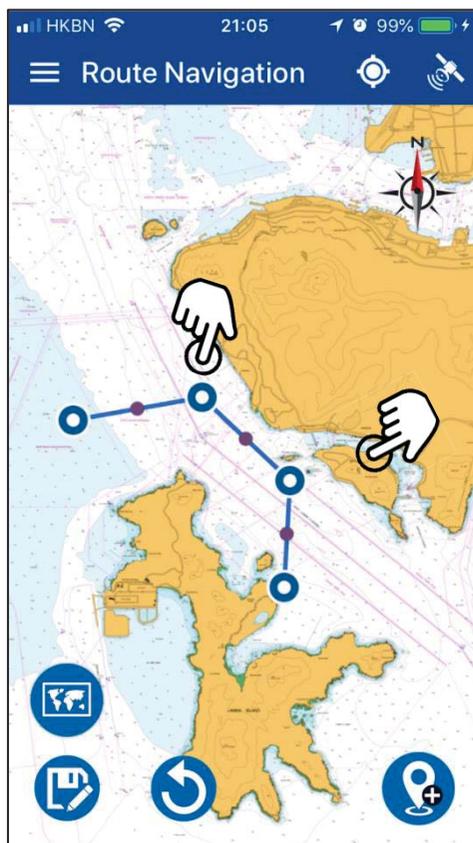
# 興趣點 (Point of Inter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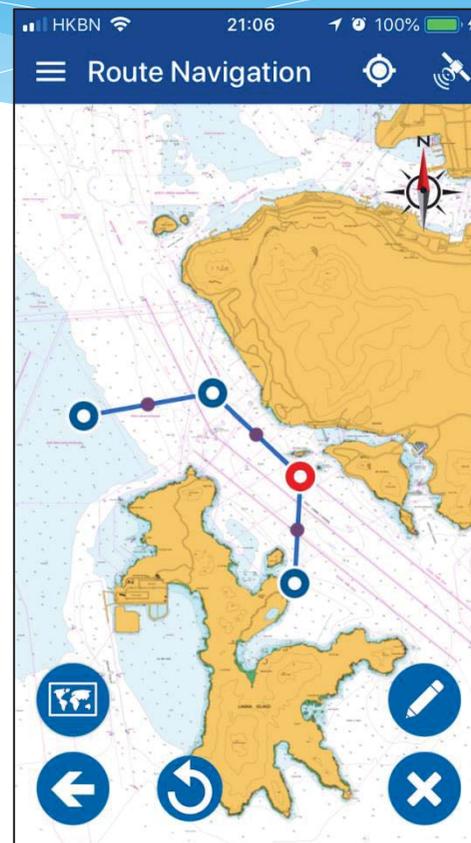
# 航線導航 – 新增航線



# 航線導航 – 修改航線



Drag Blue point to modi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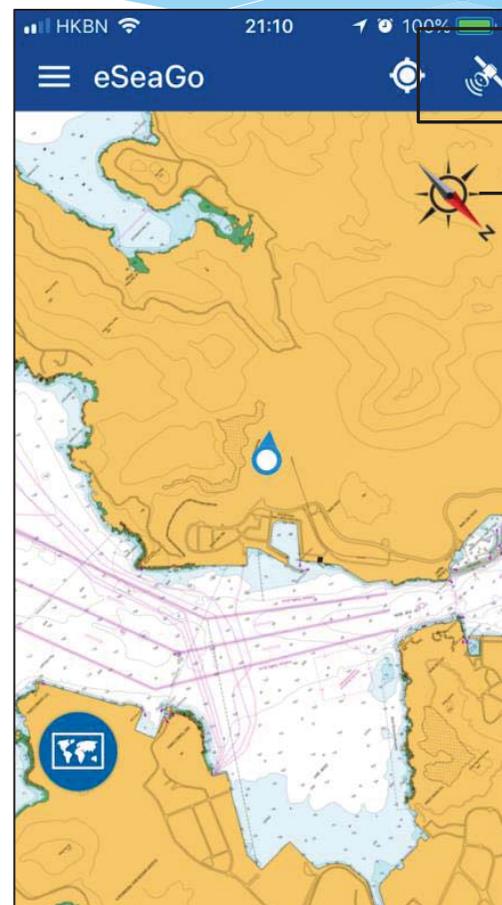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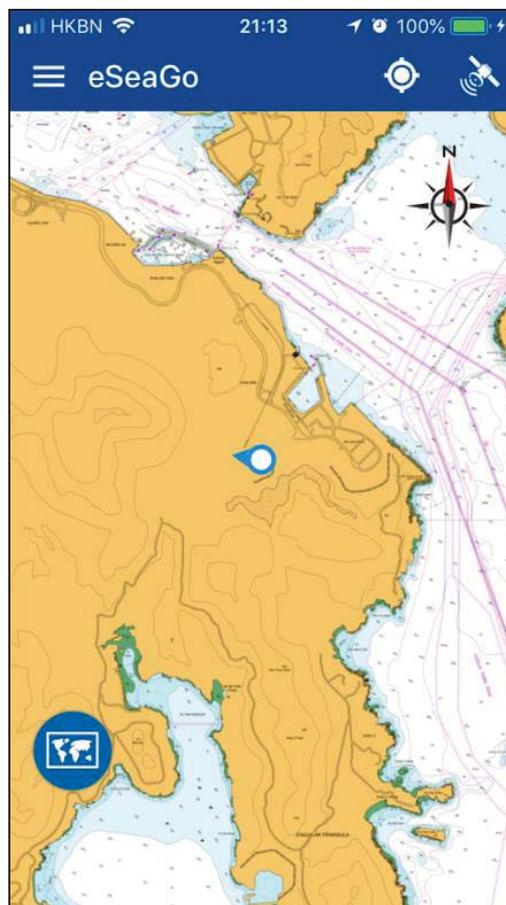
Click Red point and then "X" to Delete a route point

# 海圖顯示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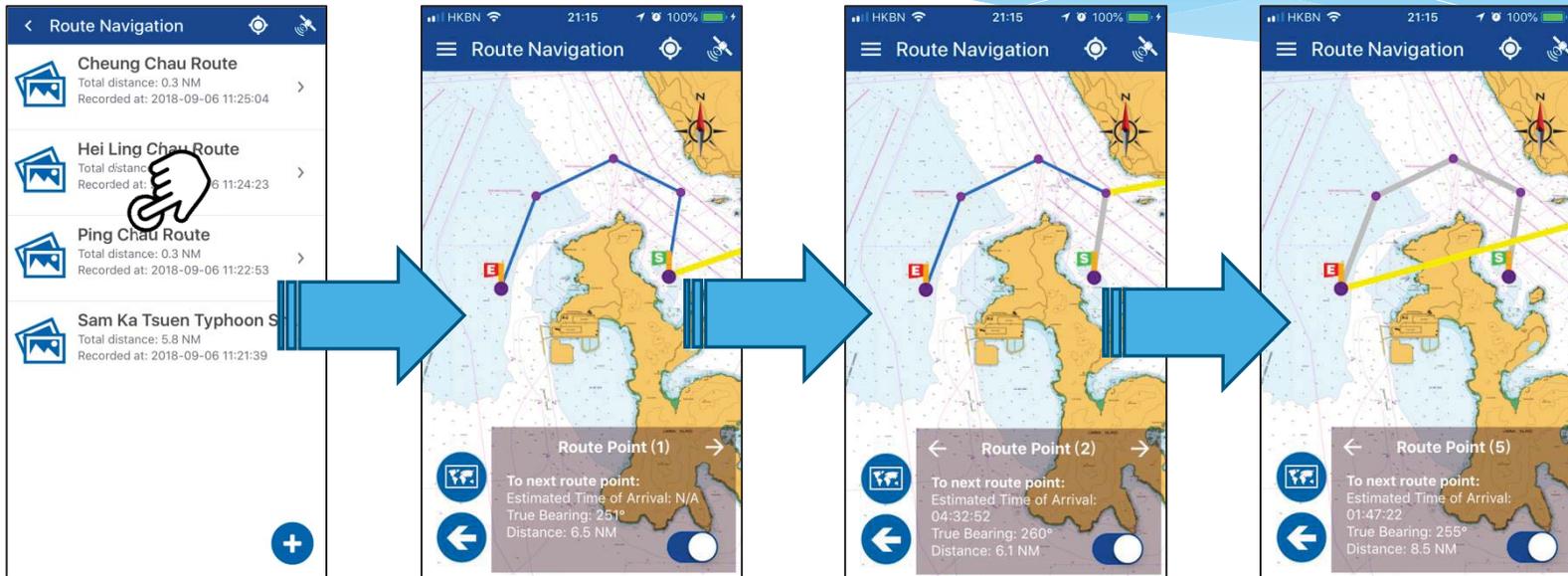
把海圖顯示置中於  
使用者設備位置

# 海圖顯示方向 - 航向向上/北方向上



切換海圖顯示方向  
航向向上或北方向上

# 航線導航



# 航線導航 - 航線顯示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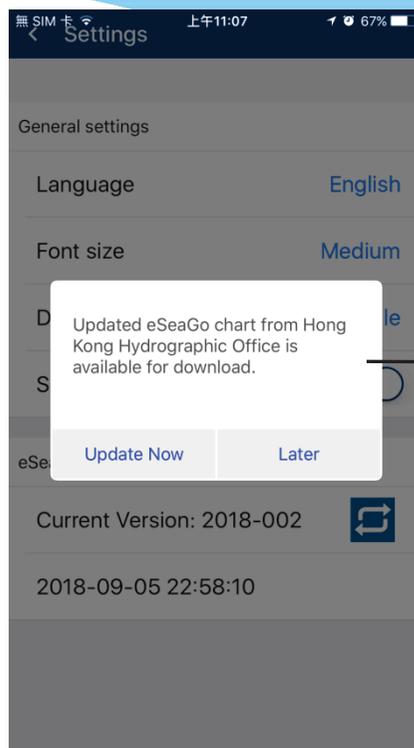


航線顯示設定  
(開/關)

# 自訂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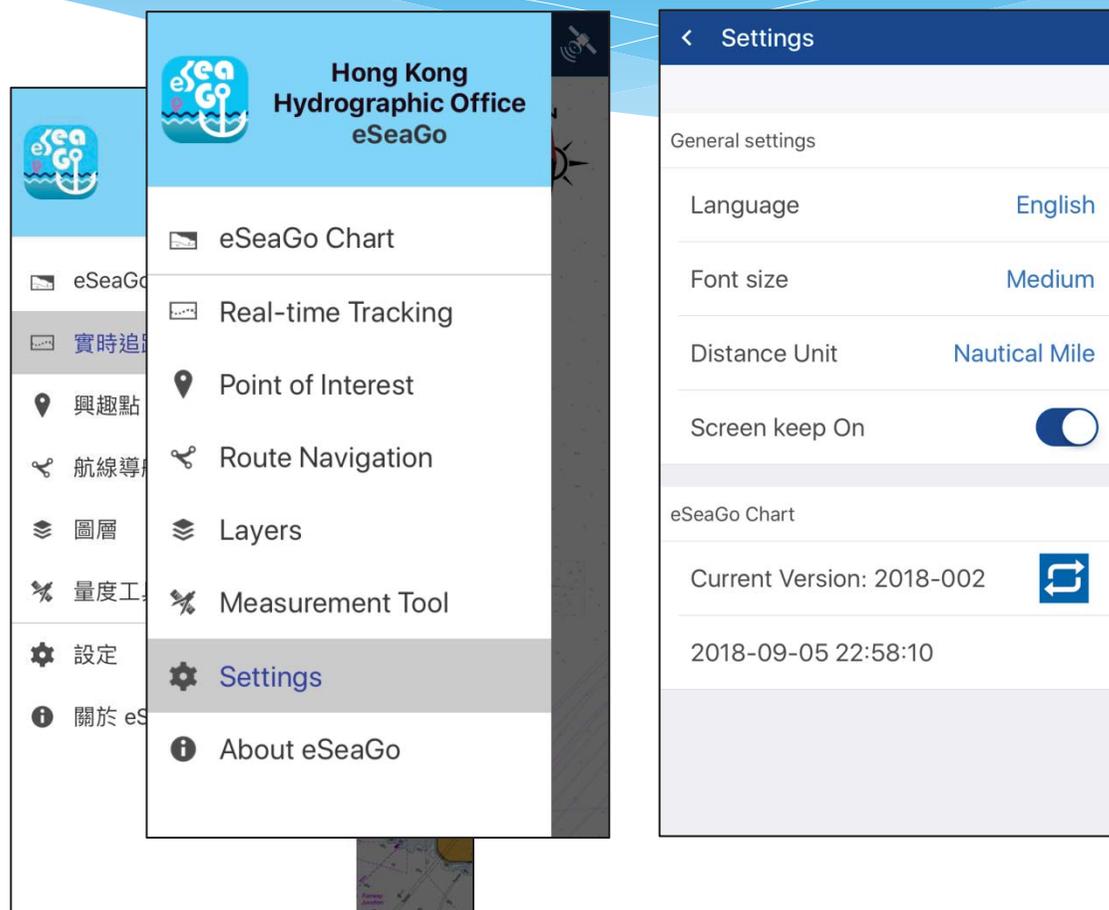
# 自動海圖更新檢查及下載



當有互聯網連接時，  
自動海圖更新檢查  
及下載

# 其他設定

- 語言切換
- 字體大小
- 量度單位切換
- 即時海圖更新檢查及下載



## 推出日期

- \* 推出日期：2018年12月，確定日期及詳情會透過海事處佈告、海事處網頁及海道測量部公布
- \* 下載平台：IOS (Apple Store)及Android (Google Play)
- \* 售價：免費

海事處 海道測量部  
香港海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介紹

- 謝謝 -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155 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

G.P.O. BOX 4155  
HONG KONG

網 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928 6379

傳真號碼 FAX NO. : 2385 8260

九龍渡船角文昌街  
文蔚樓 21 至 23 號三樓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敬啓者：

**超級颱風後  
建議之善後/改善工作**

就貴會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來信，本處現回覆如下：

1. 貴會建議的長遠工作：

- 1.1 就增設避風塘(如蔭澳)事宜，若然相關部門認定有適當的位置，配合周遭地方規劃使用，又符合環保條件，並得到社會共識，本處會持開放態度，積極配合。
- 1.2 就長沙灣加設防風設施的建議，本處理解一些本地船隻船長會根據自己以往經驗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選擇在長沙灣避風。若不阻礙臨近的油麻地航道，本處並不會加以阻止。
- 1.3 就整體提高香港應對颱風的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展一項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對有關地點的影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合適的防禦措施，當中包括為加強沿海地區抵抗巨浪能力的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選項。

## 2. 貴會建議的短期工作：

- 2.1 船隻屬於私人財產，在一般情況下，本處會根據現行法例向在香港水域內擱淺、損毀或沉沒船隻的船東發出指示，要求船東把有關船隻於指定期限內移走，以免影響海上安全及交通。
- 2.2 因應超強颱風「山竹」襲港過後造成大量船隻擱淺或翻沉，尤以西貢水域為甚，本處在風災後即時安排打撈承辦商優先處理可能影響海上安全、交通、避風塘或碇泊處運作的船隻殘骸；對不構成即時安全威脅的損毀船隻則按正常程序由船東自行清理，但本處特別按每艘船隻的損毀情況而延長須移走船隻的指定期限，當中亦包括在避風塘內受損的船隻。此外，對遇到有困難的船東，本處則與他們緊密聯繫，盡量給予協助。
- 2.3 至於風暴資訊發放以助業界及早計劃避風安排一事，本處在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均會向業界透過安全講座及發出海事處佈告提醒船東、船長及船隻營運者注意在熱帶氣旋臨近本港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在颱風襲港期間，本處亦會透過電台及電視台不斷更新地播出有關已告滿避風塘的資訊，讓船隻可以適時選擇使用其他避風塘。此外，當熱帶氣旋一號戒備信號生效後，本處人員會即時啟動「颱風值更」在各避風塘巡邏，檢視塘內情況及給予建議、指示和協助船隻有秩序地碇泊，務求使船隻能在避風塘內緊密地碇泊在適合的位置，以確保所有船隻能在安全的停泊位置避風和保持通航區暢通；而當三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發出後，本處會視乎避風塘情況而適當地調配拖輪前往協助。在颱風襲港期間，本處亦備有拖輪在必要時協助遇上緊急情況的船隻；若有船隻遇險，本處會按既定程序與不同政府部門協調安排救助資源作出拯救行動。
- 2.4 據「山竹」襲港及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的記錄，全港 14 個避風塘當中有 3 個（即藍巴勒海峽、土瓜灣及屯門避風塘）的使用率達 100%，其餘 11 個避風塘，包括漁船較常使用的香港仔西、長洲及筲箕灣避風塘，以及位於西貢的鹽田仔避風塘，仍有避風泊位可供使用。從上述使用情況看

來，西貢一帶以至本港整體水域內有足夠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使用。至於貴會建議免費開放內河碼頭一事，由於內河碼頭屬私人營運，本處無權干預。

2.5 貴會在來函中提及避風塘內樁柱、防坡堤及海事設施老化等範疇事宜，由相關政府技術部門主管，本處不作評論。

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8 6379 與本人聯絡。

海事處處長



(王兆軒

代行)

副本抄送：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2018年11月7日